

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
137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李柏勳

電話：03-4713610 #211

電子信箱：b85630123@smjh.tyc.edu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教字第1120007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核定版、著作及肖像授權同意書
修正版 (376439640X_1120007239_ATTACH1.docx、
376439640X_1120007239_ATTACH2.docx、376439640X_1120007239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

參賽報名作業、系統操作說明及參賽經驗分享研習，敬請
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指導學生組隊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日桃教中字第
11200983902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報名時間：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至112年12月5日(星
期二)下午1時止，詳情請上[http://sthesis.ercd.tyc.
edu.tw/SthesisWeb/](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/SthesisWeb/)比賽網站瀏覽報名。

三、本案定於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3:30~17:30辦理系
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經驗分享研習：

(1)研習日程：

13:30~15:30系統操作說明會(講師：宜眾資訊人員)

15:30~17:30參賽經驗分享(內壢國中、石門國小團隊)

(2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石門國中 3F校史室。

教務處

112/10/31 08:22



1120007978

有附件

(3)研習報名：請上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報名，
研習活動編號：J00036-231000005。

(4)建議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參加研習，方便實際操作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實施計畫」並修正本案報名參賽「著作及肖像授權同意書」如附件，請參考利用。

五、本案有關說明會、研習參加人員及教師請假，請依核定函示說明七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